

東區區議會轄下
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(委員會)
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要

上述會議已於 2012 年 2 月 22 日舉行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：

I. 介紹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/12 號)

委員備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。

II. 提名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增選委員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/12 號)

委員同意向東區區議會推薦楊振興先生及黃志強先生成為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增選委員，增選委員的任期將在東區區議會通過有關任命後生效，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。

III. 通過定期列席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/12 號)

委員通過文件所建議的定期列席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。

IV. 成立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/12 號)

委員會通過成立「環保及綠化工作小組」及「改善街道阻塞問題工作小組」；工作小組的任期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；以及其職權範圍。

V.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/12 號)

委員普遍支持當局規管私營骨灰龕。委員亦對當局建議私營骨灰龕

經營者設立保養維修基金、提交管理計劃、銷售合約內容、在住宅樓宇擺放骨灰龕、豁免的標準、牌照年期等細節表示關注，並要求當區廣泛諮詢公眾後，方訂定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的條件。

VI.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「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」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/12 號)

委員通過推薦以下委員加入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「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」：

<u>街市名稱</u>	<u>獲推薦的區議員姓名</u>
北角街市	李汝大委員
筲箕灣街市	勞鏢珍委員
鰂魚涌街市	丁江浩委員
銅鑼灣街市	李文龍委員
愛秩序灣街市	許嘉灝委員
電氣道街市	羅榮焜委員
漁灣街市	陳靄群委員及關瑞龍委員
渣華道街市	洪連杉委員及楊位醒委員
西灣河街市	許嘉灝委員及傅元章委員
柴灣街市及吉勝街熟食市場	劉慶揚委員及龔栢祥委員

VII. 路要暢通 店舖莫佔用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9/12 號)

多位委員表示東區街道阻塞的問題嚴重，並就解決方案提出多項建議，包括建議有關部門在黑點派駐人員站崗及巡邏；各有關部門加強合作，採取針對性的跨部門聯合行動，集中打擊重複違規的商舖；充公阻塞街道的貨物；加強宣傳教育，呼籲商舖負責人自律；加強罰則；獎勵守法商舖；檢討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成效；檢討部門工作和調查是否有前線人員收受利益等。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通過致函有關政策局，要求當局加強罰則，以達到阻嚇作用，遏止商舖違例擴展其營業範圍。委員會亦通過將議題交由轄下「改善街道阻塞問題工作小組」繼續跟進。

VIII. 要求清拆筲箕灣道 239A 側之棄置牌擋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0/12 號)

委員欣悉當局已展開清拆題述牌擋的程序。

IX. 取消小販牌照制度
(食物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/12 號)

多位委員對一刀切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建議有所保留。他們認為該制度將影響小販的生計，希望當局慎重考慮，並延長公眾諮詢期，以取得社會共識。

多位委員建議當區考慮實施其他措施，包括加強監管及溝通、實施扣分制度或臨時停牌制度等。

東區區議會秘書處
2012 年 2 月